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女晏
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

傳真：03-3335772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70278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登入本會網站

朱仲玉

理事長 姜義龍

主旨：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，涉及押標金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30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招標，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；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勞務採購，得免收押標金、保證金。…」，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，屬勞務採購，依上開規定，得免收押標金。
- 二、為提高採購效率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，請依本法第30條規定，於招標文件訂定，得免收押標金，並請落實履約管理，以提升技術服務品質。

三、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收取押標金之必要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